

西貢區議會
特別會議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陳國旗先生， BBS （副主席）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下午四時八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下午四時九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梁里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 BBS ， MH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駱水生先生， MH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下午四時十九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成漢強先生， BBS ， MH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溫悅昌先生， MH ， JP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五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陳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分區指揮官
梁麗芳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主任

【公開會議部份】

(一) 歡迎詞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歡迎各出席及列席會議人士。

2. 主席表示，吳雪山先生和譚領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如無反對，便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於會議開始前收到方國珊女士提交的一份文件。按照該文件的內容，方女士不會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主席請秘書扼要地讀出有關文件予各議員作參考及回應。

4. 秘書表示於會議開始前，收到方國珊女士的電郵，表示由於不滿區議會秘書處沒有把她於 9 月 30 日交予秘書處的一份聲明及提問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故此不會出席是次會議。

5. 就周賢明先生的查詢，主席請各議員就吳雪山先生、譚領律先生與方國珊女士三位議員的缺席一併處理。

6.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可於處理議員缺席申請事宜前，先討論方女士於會議開始前發予全體議員的電郵。他本人已即時回覆方女士。因部分議員或未及於會議前查看有關電郵，他希望可詳細講解有關回覆。

7. 周賢明先生表示方女士剛於開會前的下午 1 時 04 分發出電郵，而他則於下午 3 時 02 分回覆方女士，並發送有關回覆副本予各議員備悉，有關回覆如下：「方議員，多謝您提供『聲明』及『提問』兩份文件，雖然它們沒有很大的相關性，且有積極引導區議會討論另一個方向的意味。另外，請問您(即方國珊女士)在 9 月 30 日甚麼時候向秘書處提交文件的？請問區議會主席有向你直接表達不會把文件交給議員們嗎？由於會議需閉門舉行，主席會否於會議上才將文件分發給議員們嗎？您知道除了上述文件外，尚有其他文件嗎？希望您和主席能於今天會議前或會議上簡單解答上述提問。由於今天下午的西貢區會議只討論有關您『於今年 8 月 21 日在將軍澳未經合法申請進行籌款』一事，希望你能認真準備和清楚交代上述事宜的相關實情，好使本人(即周賢明先生)能有所依據，就『譴責』的議題作出決定。謝謝！」

8. 周賢明先生表示讀出自己的電郵回覆，是因為方女士指，主席沒有將她兩份文件以電郵傳閱方式予各議員備悉或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認為有關說法極為誤導。首先是次會議為閉門會議，根據區議會的程序，相關資料應於閉門會議內才決定應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或採用何種方式公布；其次，兩份文件內容皆誤導議員往另一方向，混淆視聽。如以打劫個案為例，猶如犯事者指有其他人也打劫犯案，為甚麼不把他們也繩之於法。根據一般處理程序，大家應先處理面前的問題。而且，並非所有事情皆可以一次過全面處理，就如處理僭建個案或其他任何案件一樣，涉事者不可用尚有其他案件或不知情作抗辯理由。故此，若當事人以該兩份文件在會議前不獲處理作為缺席會議的原因，他個人不能接受。同時，他對方女士以此等方法誤導公眾及誤導議會表示遺憾。

9. 主席表示到目前為止，除了吳雪山先生和譚領律先生提出請假申請，以及方國珊女士提供文件予秘書處表示拒絕出席會議外，陳繼偉先生亦未有就缺席會議提出請假申請。主席請秘書處再次查核有否收到缺席申請，並建議議員先處理此三位議員的申請。[會後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24 段]

10. 周賢明先生查詢吳先生和譚先生的缺席申請，是否有其他補充資料可以提供。如果沒有任何補充資料，他不同意有關申請。

11.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譚領律先生按照會議常規，使用缺席會議通知書提出書面申請，其缺席原因為因有其他工作；至於吳雪山先生則以口頭通知，沒有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方國珊女士亦沒有使用缺席會議通知書通知秘書處，而是以電郵形式傳達有關缺席會議的訊息。

12. 鍾錦麟先生就另一個規程問題作出查詢。他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0 條，「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欲以本身名義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則須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他希望查詢秘書處於會議前有否收到方女士以書面形式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

13. 秘書表示，方女士於開會前的下午 3 時 53 分向秘書處發出電郵，當中有幾項要求，包括(1)要求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於特別會議上代她讀出聲明、(2)任何投票必需以記名方式進行、以及(3)提供錄音及會議記錄予所有西貢區議員。方女士有要求秘書處代為讀出聲明，但秘書處並非議員。

14. 主席表示，有關電郵的收件人為西貢區議會主席和秘書處。就鍾錦麟先生的提問，主席表示方女士沒有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問題或作出聲明。區議會的工作務必公平，雖然他個人認為可以寬鬆處理，讓秘書代她讀出有關電郵及聲明內容，惟秘書並非議員，故按有關常規不應讀出其聲明。主席表示希望先處理缺席議員的請假申請，然後再處理其他事情。就三位議員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議員表態是否按會議常規第 51(1)條接納有關申請。

15. 副主席表示，三位缺席的議員中，譚領律先生已按照程序提出申請並列出缺席理由，故他認為應接納其申請；至於沒有提出書面申請的另一位議員，他同意應反對其申請。

16. 主席表示，議員持兩個不同意見，周賢明先生認為三位議員的缺席申請都不應接納，副主席則認為應接納譚領律先生的申請，而其餘兩位則不予接納。

17. 周賢明先生表示，既然大家持不同的意見，應就每個議員的缺席申請逐一投票。

18. 簡兆祺先生表示，雖然吳雪山先生沒有作出書面申請，但過往的會議都容許議員先提出口頭申請，再容後補交書面申請。他向主席查詢若議員病倒或突然有急事需要處理，可否會後才提交書面申請。

19. 秘書回應簡先生的查詢，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處。」簡言之，會議常規要求議員於會議舉行之前，使用指定通知書通知秘書處。

20. 主席表示，因會議時間有限，各位議員的時間亦相當寶貴，故此建議就三位議員的缺席申請逐一進行表決。

21. 區能發先生表示，雖然何民傑先生應會出席是次會議，但何先生到目前為止仍未於會議室內出現，故向主席查詢應如何處理。

22. 主席表示，應先處理三位議員的缺席申請，何先生或只是因事遲到，若他最後缺席是次會議，則可於稍後再作跟進。主席請各議員以舉手形式就是否批准吳雪山先生的請假申請進行投票。

23. 區能發先生要求主席先說明現時議員出席會議的人數及缺席會議的情況。

24. 主席表示，現時為下午 4 時 23 分，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並於會議室內共有 24 位議員。剛才秘書曾看見陳繼偉先生於會場內出現，但現時則沒有在會議室內。至於何民傑先生則沒有請假，目前不在會議室中。[註：何民傑先生已於稍後時間出席會議。]

25. 主席續表示，已花費不少時間於缺席申請一事上，希望可加快議事速度。主席請各議員根據會議常規，就是否批准吳雪山先生的缺席申請進行投票。

26. 就議員查詢吳雪山先生是否有提出缺席申請，秘書重申吳先生於會議前有口頭向秘書處表示今天未能出席會議，但秘書處沒有收到他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使用附錄 VII 的通知書提出的申請。

27. 陸平才先生查詢吳雪山先生是否有提及其缺席會議的原因，以便各位議員考慮是否批准其缺席申請。

28. 主席表示，吳雪山先生沒有向秘書處提及其缺席會議的原因。

29.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批准吳雪山先生的缺席申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1 票贊成、17 票反對、5 票棄權。

30. 主席宣布吳雪山先生的缺席申請不獲批准。

31.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批准譚領律先生的缺席申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

下： 22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

32. 主席宣布譚領律先生的缺席申請獲得批准。

33.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批准方國珊女士的缺席申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0 票贊成、23 票反對、0 票棄權。

34. 主席宣布方國珊女士的缺席申請不獲批准。

35. 有關方國珊女士指區議會秘書處沒有事先把她的聲明及提問文件上載區議會網頁供議員下載一事，主席澄清，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與否，均無損是次會議討論譴責方國珊議員的動議的公正性。有關聲明和提問文件會於閉門會議時呈閱給所有出席的議員，再者，除上述文件外，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以及有關區議員的操守指引等亦沒有事先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同樣於是次會議時呈閱。是次會議提供充份機會給方國珊女士作出申辯和陳述，好讓各議員在充份了解正反雙方的意見後才作出是否通過譴責方國珊議員的動議的決定。此外，方女士的文件中提及其他人的事宜，與議程無關。方女士的文件在閉門會議時會作公平的處理。他補充秘書處於會議即將開始前才收到方國珊女士通知表示她將不出席是次會議。

36. 周賢明先生查詢方國珊女士於 9 月 30 日何時把上述聲明及提問文件提交予秘書處。

37. 秘書表示，方國珊女士於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 45 分經電郵把上述文件提交予秘書處。

38.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為閉門會議，加上方國珊女士亦已經各方途徑，包括向公眾及傳媒發布有關文件，因此他接受主席就方國珊女士所提交的聲明及提問文件的處理方法。由於會議常規並無清楚註明如何處理閉門會議的文件，有關事宜可在閉門會議時再詳細討論。他表示，方國珊女士所提交的聲明及提問文件內容與是次會議議程無關，他亦已透過電郵特別提醒方女士必須出席是次會議並作詳細解釋。

39. 主席表示，是次區議會特別會議的召開，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下，主席須召開區議會會議。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每次發言以兩分鐘為限，發言次數按需要再決定。就公開會議部份而言，秘書處會擬備會議記錄，並把會議錄音及獲通過

的會議記錄按一貫做法上載於區議會網頁。有關閉門會議部份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及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閉門會議內容的安排，將稍後於閉門會議部份內根據相關會議常規進行討論。

I. 部門簡介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的法例及程序和相關事宜

40.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
- 將軍澳分區指揮官陳國基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梁麗芳女士

41.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現時正在審批另一宗與方國珊女士相關的「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為確保程序的公正性，故民政事務局認為不適宜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有關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政策及申請程序，民政事務局經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的回覆(副本已放於議員枱上)。民政事務局表示歡迎議員就是次事件向西貢民政事務處反映意見，讓該局能夠了解地區人士的意見。

42. 何觀順先生向主席查詢是次閉門會議是否收到傳媒採訪的申請及現時會議室是否有傳媒在場採訪。

4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分為兩部分，分別為公開會議部分及閉門會議部分。現時為公開會議部分，因此可讓傳媒採訪，而稍後進行閉門會議部分前，會先請政府部門代表及傳媒離開會議室。

44.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周楚基先生簡介在公眾地方如發現有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籌款活動的舉報程序和警方的跟進行動。

45. 警務處周楚基先生表示，在接獲沒有許可證下進行籌款活動的報告後，警方會派出前線人員到場了解情況，觀察並確定現場是否正在進行籌款活動，特別是確定是否有人已把金錢投進籌款箱內。警方在確定現場已進行或正在進行籌款活動後，隨即會聯絡活動負責人並查證該負責人是否已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长所發出的許可證。若發現籌款活動沒有獲發出有關許可證，警方會記錄活動的負責人及參與活動人士的資料，在合適的情況下，並會記錄捐款者的資料。警方亦會記錄

籌款活動有否使用任何宣傳物品如橫額或海報，並記錄有關宣傳物品的內容、大小及數量。警方會視乎情況進行拍攝或繪圖作證據之用。警方會以口頭形式通知活動負責人，告知他們沒有根據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 條例就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作出申請，相關人士必須立即停止籌款活動，否則警方可能採取拘捕或事後發出傳票檢控違例者。

46. 主席請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梁麗芳女士簡介在街上進行籌款活動是否事前需要獲得地政總署批准，特別是放置捐款箱。

47. 西貢地政處梁麗芳女士表示，在街上進行一般的籌款活動並不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惟當籌款者要在街上放置捐款箱或是桌椅，則需要在籌款活動舉行前四個星期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暫佔用土地批准。地政總署接到申請後，會詢問有關部門如民政處、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在沒有任何反對意見的情況下才會審批該申請。

48. 主席邀請議員就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的法例及程序和相關事宜提出問題。

49. 溫悅昌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申請在 9 月到 12 月期間進行籌款，每個星期均有籌款活動，平均一個星期一次，而且地點不只局限在地鐵站附近，對居民構成相當滋擾，但有關當局在發出批准前並沒有諮詢當區區議員。他希望有關部門能進一步了解上述事件。

50.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人傳真相關籌款活動的資料給他。就方國珊女士在 9 月到 12 月這段時間，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進行多達十多次的籌款活動，他認為沒有必要。他認同溫悅昌先生所言這是擾民的行為，並質疑她在籌款以外還有其他目的。富康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亦向他表示反對有關籌款活動。

51. 主席重申，由於民政事務局正在審批一宗與方國珊女士相關的「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非慈善籌款的許可證申請，為確保程序的公正性，故有關當局不派代表出席是次大會。各位議員仍可就民政事務局已發出給有關議員的許可證表達意見，特別是已過去的 9 月 14 日、21 日及 28 日三天的籌款活動，區議會會把意見向民政事務局反映。

52. 陸平才先生表示過去三個星期並沒有看到相關籌款活動在該申請地點進行。

53. 主席重申，會議的討論應聚焦籌款活動的法例及程序，藉此機會由有關部門解答議員對籌款規則的疑慮。關於某一議員的討論可在閉門會議時商討。

54. 陳權軍先生表示，方議員申請舉行籌款活動，最終卻沒有舉行，因此不應容許她進行籌款。

55. 主席重申，會議的討論應聚焦籌款活動的法例及程序，關於某一議員的討論可在閉門會議再商討。

56. 副主席希望民政事務局解釋審批非慈善團體籌款時，對籌款時期的長短及次數是否有作考慮。既然慈善團體一年才可籌款一次，他認為有需要檢討非慈善團體現時是否得到特別優惠。

5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引述民政事務局的資料表示，當局就非慈善團體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的次數及日期並沒有特定的限制，要視乎個別情況。如地區人士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局方提出。若民政處收到社區的意見，亦會向局方反映。局方會參考社區意見，考慮申請人將來的申請。至於申請人在得到籌款批准後卻沒有進行籌款，而申請人卻在沒有解釋下繼續申請籌款許可證，即沒有善用已獲批准的籌款時間，相信有關當局會一併考慮申請人將來的申請。

58. 陸平才先生認為，正常的地區籌款並不需要諮詢區議員。惟申請人在三個月內申請進行多達十四次籌款活動，是不尋常的做法，有必要詢問持份者的意見。此外，他詢問當局曾否發出 8 月 21 日在將軍澳地鐵站 A 出口的籌款活動許可證。

59. 主席回應，根據民政事務局在上次會議的回應，當局沒有收到有關申請，也沒批准 8 月 21 日的籌款活動。

60. 周賢明先生要求主席給予一個比較明確的答覆。

61. 秘書補充，上次區議會會議有一個相關的議題，秘書處在該次會議前已向民政事務局了解。就 8 月 21 日的籌款活動，有關當局回覆並無收到有關申請。如市民懷疑有關籌款活動違反籌款法例或涉及懷疑詐騙或其他非法行為，可通知警方跟進。

62. 主席表示，因議員沒有其他提問，公開會議部分現在結束，並請各政府

部門代表、傳媒及旁聽人士離開會議室及公眾席。會議將繼續進行閉門部分。在閉門會議過後秘書處會發出新聞稿讓傳媒備悉。

【閉門會議議決記錄】

西貢區議會通過將以下決議記錄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由 23 位議員聯署的動議「鑑於方國珊議員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譴責。」動議獲得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24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

支持譴責動議的議員：吳仕福、陳國旗、凌文海、邱戊秀、邱玉麟、李家良、陳博智、陳權軍、溫悅昌、何觀順、區能發、簡兆祺、成漢強、駱水生、林少忠、林咏然、范國威、張國強、梁里、鍾錦麟、周賢明、陸平才、劉偉章、莊元苓。反對譴責動議的議員：何民傑。

通過上述動議所考慮的因素(撮錄)

方國珊議員涉嫌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將軍澳街頭未有合法申請而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嚴重影響西貢區議會的聲譽及公信力。

市民對議員的誠信和操守的要求非常高。如議員不遵守法規及誤導市民，影響市民對議會的信任，已牽涉到議會操守的標準。

方國珊議員在傳單內提到自己已得到民政事務局發出的籌款許可證，然而，民政事務局證實從未發出任何許可予方國珊議員在 8 月 21 日進行籌款活動，方國珊議員的說法與事實不符，其傳單的內容誤導群眾，手法有欠誠信。方議員對傳媒辯稱 8 月 21 日的籌款只屬預演，並同時提交新的籌款申請，是企圖擾亂視聽。

議會已給予方國珊議員多次機會，惟方國珊議員屢勸不改，亦缺席會議為自己的行為作出解釋，議會極為關注方議員作出影響市民對議會信任的行為，決定譴責方議員，以正視聽，希望透過今天的譴責提醒方議員守法。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